

合同编号：

采矿权转让合同

说 明

一、本合同为黑龙江省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交易中心提供的采矿权转让合同示范文本，供各类采矿权转让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使用于一方当事人(转让方) 将特定采矿权转让给另一方(受让方) 时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转让方”、“受让方”项下(增页) 分别排列为共同转让人或共同受让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采矿权转让合同》

(供转让方与受让方参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宝清县双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修伟学 电话: 13199215599 传真: _____

地址: 双鸭山市双江 邮编: 155100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宝清县双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海 电话: 15304880008 传真: _____

地址: 双鸭山市双江建设路和兴家园1号楼 邮编: 15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转让的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第一条 转让采矿权名称: 宝清县双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转让采矿权许可证号: C23050020440671201360046

第三条 采矿权发证机关: 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

第四条 转让采矿权位于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所涉及矿区的拐点坐标为:

拐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5134105.12	44462973.65
2	5133840.79	44463387.36
3	5133793.84	44463366.30
4	5134056.40	44462941.67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标高 1949.5 拟定

第五条 甲方转让的采矿权所涉及的矿区面积是 0.0286 工作程度 266 立方米 现剩余资源储量 251022 吨，生产规模是 0.70 立方米/年

第六条 甲方转让的采矿权的许可证的有效期 2030年10月23日。

第二章 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

第七条 甲方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将 宝清县双矿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权矿区一次性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乙方，转让成交价款为 伍拾 万元（小写 50 万元）。

第八条 乙方同意按照本条第 一 款的规定向甲方支付上述采矿权转让成交价款，该成交价款不包括乙方在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及矿山开发利用中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缴纳的其他费用。

1. 本合同签订日起 一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付清上述采矿权转让成交价款。

2. 按 第十八章 时间和 第十九章 金额分 一 期向甲方支付上述采矿权转让成交价款。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收款单位： _____

账号： 6217001061005915880

第九条 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采矿权成交价款后，甲方应当按时提供规定的全部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转让双方认可上报的转让采矿权开采现状图，乙方应继续

按照批准的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进行施工、生产，并继续履行矿山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土地复垦等采矿权人应履行的各项法定义务。

第三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第十二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二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一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双倍支付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双倍支付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第五章 通知和说明

第十五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第十六条 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账号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账号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在签订本合同时，转让人有义务解答乙方对于本合同约定条款所提出的询问。

第六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以本合同附件的形式或者补充合同的形式确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于2022年10月13日在市资源局签订。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规定的该采矿权转让需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 1 份。

甲方：徐江华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高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10月13日